

國情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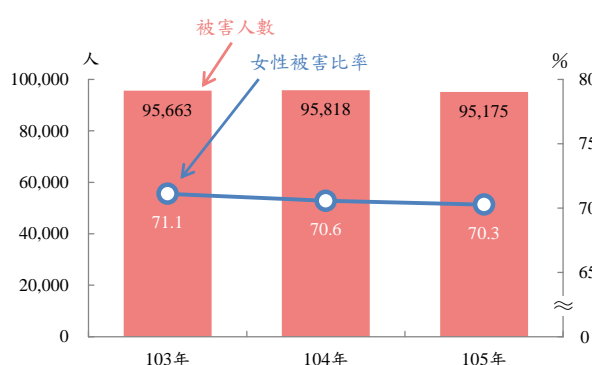
(第 64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106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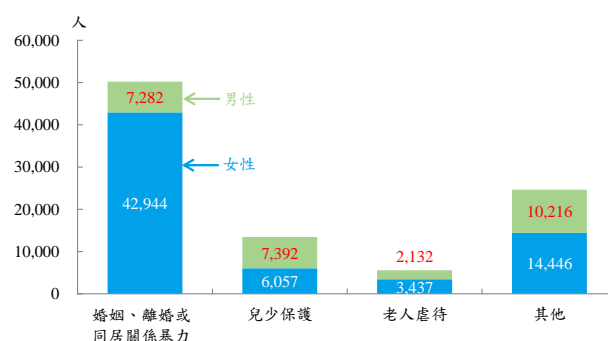
105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數 9.5 萬人，較 104 年減 0.7%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05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數 9.5 萬人，較 104 年減 0.7%，其中女性被害人數 6.7 萬人，占總被害人比率 70.3%，惟較 104 年略減 0.3 個百分點。依通報案件類型觀察，105 年各類型被害人以婚姻關係暴力 5.1 萬人占 53.5% 為大宗，其中逾 8 成為女性；其次為兒少保護 1.4 萬人（占 14.3%），被害男童占 54.5%，高於女童；老人虐待被害人 0.6 萬人（占 5.9%），6 成為女性。

家庭暴力被害人數及女性比率^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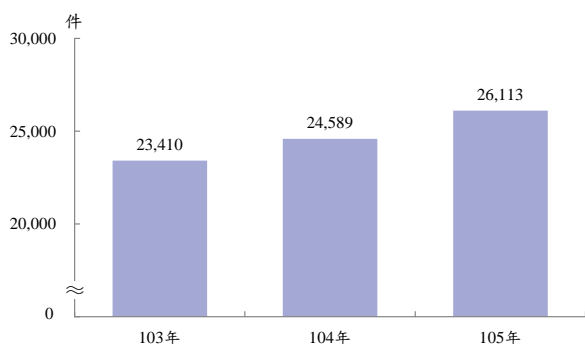
105 年家庭暴力兩性被害人-按案件類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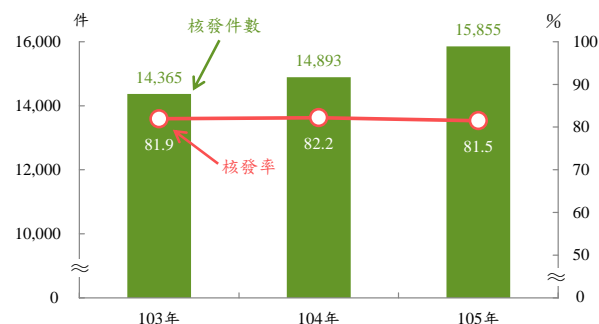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權益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，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相關機關等，得向法院聲請被害人之民事保護令，以協助被害人免於家庭暴力威脅。依司法院統計，105 年各地方法院新收民事保護令聲請案件 2.6 萬件，較 104 年增 6.2%；終結聲請之 2.6 萬件中，除撤回 0.6 萬件、駁回 0.4 萬件外，核發保護令計 1.6 萬件，較 104 年增 6.5%，核發件數占核發與駁回件數之比率（核發率^②）為 81.5%，較 104 年略降。

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

新收受理件數



核發件數及核發率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、司法院。

附註：①被害人總數含性別不詳者，103~105 年占 1.3~1.4%

②核發率 = 核發件數 / (核發件數 + 駁回件數)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